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6-013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6日临时停牌一天，并自2015年11月27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8）；于2015年12月4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1），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3）；于2015年12月18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4）；于2015年12月25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5）；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1）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于2016年1月11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4）；于2016年1月18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7）；于2016年1月25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8）；于2016年2月1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0）。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目前确定的主要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毕红芬、毕永星和潘培华。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拟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进展如下：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有关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对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进行论证、完善。截至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意向协议。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交易双方初步拟定的交易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尚需一定的时间。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有关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讨论。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具体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4日起继续停牌，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尽快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